



## 学习宣传吴秋瑾同志先进事迹

本报讯(记者李钰之) 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吴秋瑾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要认真学习宣传吴秋瑾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大力营造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向全社会展现新时代政法队伍的时代风采和奋进姿态。

通知指出,吴秋瑾同志任安徽省女子监狱三级高级警长。吴秋瑾同志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被

评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其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安徽监狱鄂鄂抗疫工作队临时党支部”被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3年10月,吴秋瑾同志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吴秋瑾同志扎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一线29年间,始终不忘入党誓词,忠诚履行入警誓言,以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勇毅顽强的意志品质、严于律己的道德情操,全身心投入到监狱事业中。吴秋瑾同志是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优秀代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努力做好平安中国建设的英雄模范,是新时代政法干警忠诚履职、务实担当、廉洁奉公的先进典型。

(下转第二版)

## 树起高质效办案的标杆

### 江苏南京:强化案例培育推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马胜伟

2023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地区检察院办理的罪犯邹某某假释监督案入选。据了解,2023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上海某公司、许林、陶伟侵犯著作权案,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等4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是检察产品中的精品。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对一些具有引领价值、典型意义的案件,要善于在检察履职中总结司法经验,提炼司法规律,形成司法规则,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助力社会法治进步。

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的案件是怎样办理的?南京市检察机关又有什么独家秘笈,在2023年向全国检察机关贡献出4个指导性案例?记者日前走进南京市检察机关,一探究竟。

#### 为人才成长搭平台

“同一个案件既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除了案件本身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指导性外,还在于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展现了过硬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谈起上海某公司、许林、陶伟侵犯著作权案,江苏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蔡道通告诉记者。

该案是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第一起芯片侵权案。2020年1月,面对

从未办过的案件类型,该案承办检察官、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凌燕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引导公安机关转变侦查思路,破解该案涉及的多个难题——准确认定案件罪名、科学审查实质性相似鉴定、做好涉案商业秘密保护等。2021年7月,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

“培养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又红又专’检察队伍,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也是诞生更多精品案例的关键所在。”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南京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李勇说。

紧盯办精品案、典型案目标,南京市检察院为建强专业化检察队伍,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实施“百人计划”靶向培养,建立100名年轻干部人才库,动态调整,精准培育选用;构建“多重平台”立体磨砺,围绕教、学、练、赛、研等,创建“108号探案”平台,搭建学堂、讲坛,助推干警成长成才;建立定期谈心

谈话、导师结对帮带、成长档案跟踪管理等制度,引导年轻干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传好检察事业“接力棒”。

2023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涌现出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和能手15人,获评省级以上先进集体31个、先进个人42人。

#### 挑战新类型犯罪办成“标杆案”

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是一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由,向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新类型金融案件。案发时,集资参与人本金损失高达28亿余元。

受理该案时,南京市检察机关面临几大难题:涉案133支私募基金中有119支在中基协备案,如何辨别私募基金的真伪?如何判断是否存在违法操作?又如何判断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

(下转第二版)

## 山西省委常委会听取该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时要求以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创新办法推进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日前,山西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党组2023年度工作汇报。山西省委书记唐登杰主持会议。山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汇报该省检察院党组工作。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工作部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推动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省委十二届七次全委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更好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主动把自身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思考定位、谋划推动,以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创新办法推进工作,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心聚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要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各条战线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强化抓落实、一抓到底的鲜明导向,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喻云林调研时强调更加主动服从服务发展大局

本报讯(记者陶强) 1月17日、18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喻云林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检察院调研,深入了解两单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情况。

在天津市检察院,喻云林察看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服务大厅,观看了庭审多媒体示证系统展示,了解数字检察建设等情况,听取了天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凤超就2023年工作情况和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汇报。喻云林表示,希望天津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创新,通过高质效法律监督,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座谈会上,喻云林指出,新征程上做好审判、检察工作,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审判、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要更加深入践行为民宗旨,把人民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法理情相统一,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要更加主动服从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十项行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更加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让人民群众信任司法、信服裁判、信仰法治。要更加自觉抓实司法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铁军,以审判、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天津实践。

### 代表委员 检阅

#### 全国人大代表冯涛点赞数字检察工作成效 利用大数据办好每一个案件



1月12日,冯涛代表(右二)应邀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视察工作。在该院“时代先锋”展厅,检察干警向其介绍了该院两位“全国模范检察官”的先进事迹。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东昌府区检察院积极回应数字革命浪潮,按照‘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不断满足数字时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数字化与通信工作部(数据中心)信息运维班班长冯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从采访中得知,冯涛经常参加检察机关举办的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对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等都有深入了解。不久前,冯涛前往东昌府区检察院参加座谈会,该院的数字检察工作引起了他的兴趣和关注。

据悉,东昌府区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和信息技术人员组建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启动数字检察建模立项工作,目前已自行设计构建数字监督模型5个。其中,冯涛印象最为深刻的是“社区矫正对象违规违法监督模型”。

2023年10月,东昌府区检察院积极同该市公安局、司法局沟通,获取社区矫正对象执行情况的第一手数据,并通过上述模型进行数据筛查、比对,发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某某等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异常数据线索。办案检察官立即前往辖区司法所查阅某某社区矫正执行情况,并前往公安机关调阅行政处罚卷宗材料,依法询问了耿某某,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定,查实耿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存在严重违法情节。

随后,该院及时向司法局制发了《收监执行建议书》,督促其向法院提出撤销耿某某缓刑的建议。司法局发出建议书后,法院作出裁定,撤销耿某某缓刑,依法收监执行。“利用大数据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是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生动实践。”冯涛表示,检察机关将各类海量数据按内在规律撬动起来,实现关联分析、深度挖掘,强化法律监督,深化能动履职,做实溯源治理提供了系统性依据。希望检察机关能时刻关注社情民意,发挥数字技术优势,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综合消息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连日来,全国各地检察机关陆续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各地检察机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检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深化创新,依法能动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北京 1月18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

检察长会议精神。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雁雅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检党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安排上来,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首都现代化建设。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把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与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有机统一起来,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吉林 1月17日,吉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主持会议并

讲话。会议强调,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办好重大案件,通过检察履职不断捍卫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治手段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系统谋划最高检部署的“检察护企”和“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努力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检察贡献。

黑龙江 1月16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志志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健全完善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政治轮训、专题培训,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的提

升,不断涵养检察人员忠诚的政治品格。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找准找实服务保障的切入点、着力点、增长点,为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保驾护航。要全面夯实基层建设,自上而下为基层院理思路、解难题、补短板、谋发展,为全省检察工作提档升级夯实基础。

上海 1月17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党中央、中政委、最高检部署,不折不扣细化举措,提早谋划,结合上海中心大局工作、检察业务特点等,以创造性落实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下转第二版)

## 持续做实检察为民 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列评论之二

□本报评论员

把人民冷暖放在心上,把人民利益摆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级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具体部署,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持续做实检察为民,要在检察工

作中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信访工作,多次强调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引领检察机关更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最高检专门召开党组会审议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又作出具体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最高检党组最新部署,持续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以等不起、拖不得的责任感,依法及时办理申请监督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及时答复申请人。积极融入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战行

动,运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切实提高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从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环节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化解矛盾纠纷不只是控申检察部门的责任,各检察业务条线都要树立实质性化解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合力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要重视和强化控告申诉检察反向审视和监督功能,查找检察履职办案中的问题,善于从中挖掘法律监督线索,促进涉法涉诉信访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持续做实检察为民,要以实实在

在的检察履职办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新期待。新年伊始,中央连续召开重要会议,对维护民生民利、保障民生福祉作出顶层部署。最高检也正在谋划部署“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要围绕党中央和最高检的各项部署安排,聚焦民生新领域新问题,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比如,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呼声不断,电信网络诈骗是群众的强烈期盼……

(下转第二版)

## 公园里开起检察听证会

###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丁卫华 赖广府

“我一匹来自北方的狼……”“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广东省东莞市某公园广场上歌声不断,时而亢奋激昂,时而走音跑调,居住在公园周边小区的

居民苦不堪言。近日,随着一场检察听证会开到公园,居民们被噪音困扰的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这还要从一通热线电话说起。2023年6月,有群众向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反映,东莞市某公园内广场舞音乐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接到群众的投诉后,东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派出检察官开展现场勘查。经过现场摸排,检察官发现该公园内确实有群众使用外扩音箱播放音乐和演唱歌曲,且音量过大,存在噪声污染问题,遂决定立案调

查。在详细核查情况后,东莞市检察院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相关行政部门,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公园噪声污染治理。相关部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随即在公园内划定了演唱(播音)区域,明确了演唱(播音)时间,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公园噪音扰民问题初步得到控制。

为切实还“静”于民,实地检验整改效果,近日,东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专门就公园噪声污染治理问题听取各方意见。与传统听证会不同的是,这次听证会设在公园现场举行,

既方便群众聆听参与,同时又增强了听证员的现场体验感。

在听证会现场,相关行政部门代表详细介绍了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承办检察官带领听证员现场查看了原噪声污染地,并围绕如何妥善消除侵权危害后果,推动公共空间社会治理等焦点问题,与听证员、行政部门代表深入交流。

经过公开听证,听证员们一致认为行政部门的整改措施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并提出行政部门的做法具有可复制性,建议向全市推广。